

北宋館閣官、儒臣與校正醫書局

范 家 偉*

摘 要

北宋仁宗朝，成立校正醫書局負責校刊醫書。校正醫書局共完成十一部醫書編校，在中國醫學史上擔當了重要的角色。本文從北宋三館秘閣校書的角度，探討仁宗時設立校正醫書局的來龍去脈、組成及其工作。過去研究認為醫官在校正醫書一事，佔有重要的角色。本文提出不同的看法：一、校正醫書局的設立是由韓琦提議的，目的是關心邊鎮軍民的健康，校正醫書是為他們提供治療的依據。二、校正醫書局的組成，可以分為三層：館閣官、儒臣、醫官。事實上，館閣官和儒臣的地位高於醫官。在校正醫書一事上，館閣官和儒臣擔當更重要的角色，貢獻比醫官更大。三、館閣官員和儒臣校正書籍是有其規範和方法，他們校正醫書時，也是受這種規範和方法所影響。

關鍵詞：北宋、館閣官、儒臣、醫官、校正醫書局、韓琦

一、引 言

北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設立校正醫書局，負責校刊醫書，在中國醫學史上影響深遠，自不待言。¹唐代政府曾經重編本草書，完成《新修本

2010年8月17日收稿，2011年3月7日修訂完成，2011年7月28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助理教授。

1 一般中國醫學史著作，必定指出北宋校正醫書局的貢獻。例如李經緯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2000），頁322-323。又較全面地列出北宋校醫書的史實，見汝企和，〈北宋官府對醫書的校理〉，《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6.2:

草》：整理穴道知識，編定《明堂圖》。但由官方成立專門機構，大規模地整理醫書，北宋政府實屬創舉。近人研究表明，宋人校改醫書改動很大，使得醫書已非唐代以來原貌，且重新編次醫書章節和內容，前後錯置。²然北宋政府設立校正醫書局的理念為何？這些理念如何影響醫書的校正？校正醫書局的工作是校正醫書，仁宗卻詔命館閣官員和儒臣主其事。這個理念是如何產生的？這些都是值得探究的課題。³本文嘗試追尋校正醫書局成立的來龍去脈，從而理解館閣官員和儒臣掌校醫書的歷史脈絡。

二、韓琦建議設校正醫書局的背景

嘉祐二年，韓琦上奏指出，前代醫書內容訛誤，建議重新校正刊出。雖說校正醫書局能夠成立，得仁宗同意，但提議者始終是韓琦而不是仁宗。歷來學者對於由北宋成立校正醫書局，只從皇帝本著仁心立論，⁴但是韓琦建議的背景為何？卻鮮有觸及。本節嘗試探尋韓琦建議設立校正醫書局的背景，從而正確理解這項創舉的意義。

韓琦（1008-1075）在天聖五年（1027）中進士，雖是文人出身，早年長期駐守邊防。仁宗康定至慶曆年間，與范仲淹共抗西夏，深具威望。慶曆中，宋夏達成和議，韓、范入朝任樞密副使，合力推行慶曆新政。⁵韓琦駐防西邊抗夏的經歷，使得他非常留意軍隊醫療問題。慶曆四年（1044），「丙

141-145。

- 2 黃龍祥，〈試論宋代校正醫書局私改醫書之弊〉，《中國中醫基礎醫學雜誌》1997.3 (1997.8): 43-45。黃幼民、黃龍祥，〈宋代校正醫書局改編《千金要方》的新證據〉，《中華醫史雜誌》31.2(2001.4): 78-80。曾鳳，〈北宋校正醫書局對《千金要方》改動評析〉，《中醫文獻雜誌》2002.3: 6-7。
- 3 郭志松 (Asaf Goldschmidt) 在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London: Routledge, 2009) 一書，第三章涉及校正醫書局，只是介紹校正醫書局成立經過及其校正的醫書（頁 87-95）。張燦焯在《中醫文獻學》其中一節〈宋代校正古醫書〉（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8，頁 106-116），介紹每本醫書校正的情況。又可參岡西為人、葉鴻灑（頁 189-224）、宮下三郎等人著作。（詳見「引用書目」）
- 4 北宋皇帝推動醫學發展的研究，李經緯、馬伯英、張瑞賢、鄭金生等學者均有專題論文。最新研究，可參 Goldschmidt 的專書（頁 19-41），以及韓毅兩篇論文。
- 5 參方健，《范仲淹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116-132。

子，賜德順軍《太平聖惠方》及諸醫書各一部。韓琦言軍城初建，屯集師旅，而極邊之地，人皆不知醫術，故賜之。」⁶慶曆三年正月，為防西夏，置德順軍（今寧夏省隆德縣），是西邊防禦的軍城。韓琦要求朝廷賜《太平聖惠方》和諸醫書各一部，前者既是方書，後者雖沒有明言是甚麼醫書，文中說「各一部」即不只一部，很可能就是《素問》、《難經》、《諸病源候論》諸書。因這三部書，在天聖四年都被校正整理，並付國子監印行，與《太平聖惠方》同是朝廷頒行的醫書。可見，韓琦曾在邊極之地戍守抗夏，心繫國防問題。而邊鎮軍民健康，維繫著國防這個大議題。《續資治通鑑長編》記：

（嘉祐二年）庚戌，韓琦言：「朝廷近頒方書諸道，以救民疾，而貧下之家力或不能及。請自今諸道節鎮及并、益、慶、渭四州，歲賜錢二十萬，餘州軍監十萬，委長吏選官合藥，以時給散。」從之。琦又言：「醫書如《靈樞》、《太素》、《甲乙經》、《廣濟》、《千金》、《外臺秘要》之類，本多訛舛，《神農本草》雖開寶中嘗命官校定，然其編載尚有所遺，請擇知醫書儒臣與太醫參定頒行。」⁷

蘇頌是嘉祐二年校正醫書局設立時的成員，在〈本草後序〉說：

嘉祐二年八月三日詔旨，朝廷頒方書，委諸郡收掌，以備軍民醫疾。訪聞貧下之家，難於檢用，亦不能修合，未副矜存之意。今除在京已係逐年散藥外，其三京并諸路，自今每年京府節鎮及益、并、慶、渭四州各賜錢二百貫，餘州軍監賜錢一百貫，委長吏選差官屬，監勒醫人，體度時令，案方合藥，候有軍民請領，畫時給付。所有《神農本草》、《靈樞》、《太素》、《甲乙經》、《素問》之類及《廣濟》、《千金》、《外臺秘要》等方，仍差太常少卿直集賢院掌禹錫，職方員外郎秘閣校理林億，殿中丞秘閣校理張洞，殿中丞館閣校勘蘇某，同共校正。⁸

嘉祐二年前，朝廷曾頒方書（應是《太平聖惠方》），韓琦記掛諸道節鎮，以

6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11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1995），卷146〈仁宗〉，頁3532-3533。

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13冊，卷186〈仁宗〉，頁4487。范仲淹在〈與韓魏公書〉，與韓琦談論調氣治身，范仲淹建議韓琦花十日來看《素問》一遍，並認為《素問》精妙之處，甚至醫者也不能通達。此或是韓琦接觸醫書的因緣。

8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65〈本草後序〉，頁696-697。

及并、益、慶、渭四州情況。并州是防禦契丹重地，慶、渭兩州是防禦西夏重地，賜錢是用來合藥給當地軍民，最終目的當然就是增強抵禦外敵的能力。筆者想說明的是，在韓琦上奏言論內容，三件事情是連繫在一起：朝廷頒下方書於前，再乞賜錢給邊地軍民合藥，最後建議校正醫書。所以，韓琦上奏校正醫書，並不是一件孤立的事件。

韓琦早於慶曆四年，建議仁宗向德順軍賜《太平聖惠方》和醫書。〈外臺秘要方劄子〉說：

宋皇祐三年（1051）五月二十六日，內降劄子，臣察上言，臣昨南方州軍，連年疾疫瘴癘，其尤甚處，一州有死十餘萬人。此雖天令舛舛，致此扎瘥，亦緣醫工謬妄，就增其疾。臣細曾詢問諸州，皆闕醫書習讀，除《素問》、《病源》外，餘皆傳習偽書舛本，故所學淺俚，註誤病者。欲望聖慈特出秘閣所藏醫書，委官選取要用者，較定一本，降付杭州開板模印，庶使聖澤及於幽隱，民生免於天橫。奉聖旨，宜令逐路轉運司指揮轄下州府軍監，如有疾疫瘴癘之處，於《聖惠方》內寫錄合用藥方，出榜曉示，及遍下諸縣，許人抄劄。仍令秘閣簡《外臺秘要》三、兩本，送國子監，見較勘醫書官，子細較勘。⁹

此條資料正好與韓琦所言相應。南方州軍，因疾疫而死者眾，究其原因，在於諸州缺乏值得信靠和可用的醫書。《素問》、《諸病源候論》在天聖四年已校定，能夠使用的僅有這兩部，其他醫書則頗多舛本，不能信靠，以致延誤病者。朝廷頒下《太平聖惠方》於諸路後，文中最後一句說：「仍令秘閣簡《外臺秘要》三、兩本，送國子監。」《外臺秘要方》來自秘閣所藏，而「送國子監」的意思就是付印。《續資治通鑑長編》記韓琦獻言校正的醫書，沒有包括《素問》、《難經》、《諸病源候論》，因為此三書早已校定過，而其他沒有被校正的醫書，就應該進行整理編修的工作。《外臺秘要方》被選中，付梓印行，以下諸州路的背景，與上述韓琦上奏內容完全一致。很明顯，南方諸州軍民因疾疫而死，追本溯源，在於醫書傳本不佳所致，並已有人獻言取秘閣所藏醫書校定善本，並在杭州開印，而《外臺秘要》是其一，往後在校正醫書局成立後，此書亦由孫奇校定。

9 唐·王燾，《外臺秘要方》（《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36 冊），〈外臺秘要方劄子〉，頁 44。

所以，韓琦推動設立校正醫書局，念茲在茲爲了照護諸道軍鎮軍民健康。這個背景有助理解兩件事情：一、爲何是由韓琦提出這個建議。二、何以仁宗同意設局校正醫書，投入資源進行這項工作。皆因與國防相關。

三、三館秘閣與北宋醫書校正

北宋校刊醫書不是始於校正醫書局。了解校正醫書局設立前，校定醫書的歷史，是研究校正醫書局設立的關鍵，前人研究卻甚少注意這個問題。¹⁰

〈天聖校定內經素問〉：

天聖四年十月十二日乙酉，命集賢校理晁宗慤、王舉正校定《黃帝內經素問》、《難經》、《巢氏病源候論》。五年四月乙未，令國子監摹印頒行，詔學士宋綬撰〈病源序〉。景祐二年七月庚子，命丁度等校正《素問》。嘉祐二年八月辛酉，置校正醫書局于編修院，命掌禹錫等五人，從韓琦之言也。琦言《靈樞》、《太素》、《甲乙經》、《廣濟》、《千金》、《外臺祕要方》之類，多訛舛，本草編載尚有所亡，於是選官校正。¹¹

宋仁宗在天聖四年（1026）十月，已下旨進行校正三部醫書：《黃帝內經素問》、《難經》、《巢氏病源候論》。大約三十年後，到嘉祐二年，在韓琦建議下，再進行一次醫書校正，並設立校正醫書局主其事。在韓琦建議之前，北宋政府曾經進行過重理醫書的工作，只是沒有設立校正醫書局。這裏涉及三個問題：一、仁宗何以交付集賢校理（即館閣官）校定醫書？二、丁度又是以甚麼身分在景祐二年（1035）校正《素問》？三、嘉祐二年何以又不依前例，要另立校正醫書局主其事？所以，追溯天聖四年校定醫書的來龍去脈，是理解校正醫書局設立的一條線索。

10 例如文樹德（Paul Unschuld）認爲沒有足夠資料解釋宋代重新編校《素問》的背景。Paul Unschuld, *Huang Di nei jing su wen: Nature, Knowledge, Imagery in an Ancient Chinese Medical Tex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p. 59. Goldschmidt 也認爲仁宗命丁度第二次編校《素問》，而這次完成的編校，也沒有印行。目前沒有詳盡資料顯示爲何要第二次編校《素問》。Goldschmidt 推測的原因是：《內經》是重要經典，仁宗感覺第一次編校並不足夠。（頁 38）

11 宋·王應麟輯，《玉海》第 2 冊（揚州：廣陵出版社，2003），卷 63 〈天聖校定內經素問〉，頁 1196。

宋代國家藏書機構，一般稱為三館秘閣（簡稱館閣）。¹² 三館是昭文館、史館、集賢館。太宗時，又增設秘閣，並將三館部分書籍移入。三館秘閣所在地是崇文院。集賢校理晁宗愨、王舉正為何被委校正醫書工作？晁宗愨、王舉正、宋綬等在真宗、仁宗年間，為集賢校理，而集賢校理主要工作與負責校勘館閣圖書有關。例如王質「校勘館閣書籍，遂為集賢校理。」¹³ 張昞之「校勘館閣書籍，遷集賢校理。」¹⁴ 洪邁記述館閣職位說：「其高者曰：集賢修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直昭文館、史館、集賢館、秘閣。次曰：集賢、秘閣校理。官卑者曰：館閣校勘、史館檢討，均謂之館職。」¹⁵ 集賢校理在館閣內屬中級職位。嘉祐二年至四年，蘇頌先為館閣校勘，後為集賢校理，¹⁶ 在校正醫書局內校醫書。可見，任集賢校理者乃飽學之士。¹⁷

北宋時期三館秘閣是國家和皇室的藏書機構，收藏圖書，人員則負責校理，並編書目（如《崇文總目》）。管理和校勘圖書，是三館秘閣的重要工作。¹⁸ 保存和管理書籍中，醫書亦在其中。在秘閣之內亦藏《外臺秘要方》。

-
- 12 有關宋代館閣研究甚多，舉其大者，李更，《宋代館閣校勘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成明明，《北宋館閣與文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 13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21〈尙書度支郎中天章閣待制王公神道碑銘並序〉，頁337。
- 14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303〈張昞之傳〉，頁10033。
- 15 宋·洪邁，《容齋隨筆》（北京：中國世界語出版社，1995），卷16〈館閣名存〉，頁132。《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1：「國家因唐制，建昭文、史館、集賢院於禁中。昭文、集賢置大學士、直學士；史館置監修國史、修撰、直館；昭文亦置直館、集賢又有修撰、校理之職。名數雖異，而職務畧同。」
- 16 據〈祥符校館閣羣書〉記：「（祥符八年）十月丙午，命吏部取選人，先試判擇可者，送學士院試詩賦論，命入館校勘三年改官京官，校勘三年授校理，後校勘四年授校理自晁宗愨始。」可見由館閣校勘改授集賢校理，需要四年時間。王應麟輯，《玉海》第2冊，卷43，頁815。
- 17 《郡齋讀書志》記〈畢公叔西臺集〉：「皇朝畢仲游，字公叔，早登進士第。元祐中，召天下文學之士十三人，策試翰林院。蘇子瞻以公叔為第一，除集賢校理。」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19，頁1018-1019。
- 18 《宋會要輯稿》〈崇儒〉和《麟臺故事》均有大量相關史料，茲不贅引。近人研究，參汝企和，〈宋代館閣之校勘經部書〉，《中國文化研究》2003.春：82-91。李婷，〈宋代館閣藏書的校勘〉，《四川圖書館學報》2006.5：61-63。黃建國，〈宋代經史醫書的校勘〉，《圖書館研究與工作》2007.1：55-57。

館閣官員王洙在館閣中也發現了《金匱玉函經》。可見館閣是藏有醫書的，而由館閣人員集賢校理負責校理醫書，應是順理成章。晁宗慤、王舉正、宋綬同是學識豐富的士大夫，莫非也精於岐黃之道，因而被委以校正醫書和為醫書寫序？從現有資料來看，看不出這一點。

在北宋時期，能夠入三館秘閣任職，是一時榮選，必須經過嚴格篩選和考核，待遇優厚，而且仕途顯貴。洪邁說：「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然必試而後命，一經此職，遂為名流。」¹⁹ 呂公著上神宗奏議說：「今三館、秘閣之職，乃朝廷之華選，前世以來，將相名臣多出其間，得人之盛難以遽數。」²⁰ 所以，三館秘閣之職，名義上是負責圖書事務，由設立之初，「以三館為儲才之地」，²¹ 已有為國家儲備和訓練人材的功能，是高級官員培育的基地。²² 曾鞏指出：「悉擇當世聰明魁壘之材，處之其中……其義非獨使之尋文字，窺筆墨也。蓋將以觀天下之材，而備大臣之選。」²³ 館閣人員校理書籍，並非最終目的，而是透過這項工作，培訓大臣。由此而論，三館秘閣人員是一時榮選，由他們負責校勘圖書，只是方法，目的是提高他們的知識和智慧。歐陽修說得更明白：「擇聰明俊乂之臣以游其間，因其校讎，得以考閱，使知天地事物，古今治亂，九州四海，幽荒隱怪之說，無所不通，名曰學士。一日天子闕左右之人，思宏博之彥，出贊明命，入承顧問，遂登宰輔，以釐百工，一有取焉，多從此出。」²⁴ 北宋政府選優秀人材進入館閣，讓他們在裏面校勘書籍，目的就是增知識，廣異聞。因此，館閣官員地位超然。范祖禹在哲宗時，上〈封還差道士陳景元校道書事狀〉，文中大力反對以道士陳景元校道書，並說：

竊惟祖宗置三館秘閣，以待天下賢材，公卿侍從，皆由此出，不專為聚

19 洪邁，《容齋隨筆》，卷 16〈館閣名存〉，頁 131-132。

20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 20 冊，卷 290，頁 7105。

21 明·馬端臨，《文獻通考》上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卷 54〈職官八〉，頁 495。

22 成明明，《北宋館閣與文學研究》，頁 138-161。

23 宋·曾鞏，《景印元本元豐類稿》第 8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館，1988），卷 49〈文館〉，葉 24。

24 歐陽修，《歐陽修全集》第 4 冊，卷 95〈上執政謝館職啓〉，頁 1446。

書，設校理、校勘之職，亦非專為校書也。²⁵

范祖禹這篇上書是很重要的資料，可惜歷來研究宋代校正醫書局的學者，都沒有注意。而且的確，「公卿侍從，皆由此出」，晁宗慤、王舉正、宋綬後來成為參知政事。三館秘閣既不專為聚書、校書，設立目的是為了「待天下賢材」。三館秘閣是國家和皇室圖書館，儲藏天下最多書籍的地方，入館閣者得閱天下圖書，在當時而言，是增長知識最理想的地方，從這個角度去看，范祖禹所說三館秘閣成立的本意，顯得很容易理解。

《宋會要輯稿》〈崇儒〉記嘉祐四年（1059）：「近年用內臣監館閣書庫，借出書籍，亡失已多。又簡編脫落，書史補寫不精，非國家崇嚮儒生之意。」²⁶又記宣和四年（1122）：「三館圖書之富，而歷歲滋久，簡編脫落，字畫訛舛，較其卷帙尚多逸遺，甚非所以示崇儒右文之意。」²⁷在北宋士大夫眼中，整理圖籍是國家崇儒的表現，絕非等閒事。

《續資治通鑑長編》記天聖五年（1027）四月：

先是，上謂輔臣曰：「世無良醫，故天橫者眾，甚可悼也。」張知白對曰：「古方書雖存，率多舛繆，又天下學醫者不得盡見。」上乃命醫官院校定《黃帝內經素問》及《難經》、《病源》等，下館閣官看詳。乙未，詔國子監摹印頒行，又詔翰林學士宋綬撰《病源序》。²⁸

單看這條資料，很容易以為校書一事，由翰林醫官院負責。²⁹《宋會要輯稿》〈崇儒〉：

（天聖四年）十月十二日，翰林醫官副官趙拱等上準詔校定《黃帝內經》〈素問〉、《巢氏病源候論》、《難經》，詔差集賢校理晁宗慤、王舉正、石居

25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00 冊），卷 21 〈封還差道士陳景元校道書事狀〉，頁 265-266。

26 清·徐松輯，苗書梅等點校，《宋會要輯稿·崇儒》（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頁 219。

27 同上註，頁 226。

28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05 〈仁宗〉，頁 2440。

29 天聖四年，校正《素問》等書的同時，仁宗在天聖五年也令尚藥奉御王惟一編修《銅人俞穴針灸圖經》和製成針灸銅人。書成後，亦由翰林學士夏竦寫序。要注意的是《銅人鍼灸圖經》是撰寫工作，「為《銅人鍼灸圖經》」，而不是校正圖籍，與校正《素問》等書工作性質不同。兩項工作性質分得很清楚：校正醫書歸館閣，醫官可撰寫醫著。

簡、李淑、李昭遠，依校勘在館書籍例，均分看詳校勘。³⁰

天聖四年，有可能是翰林醫官副官趙拱獻言校定醫書，但落實執行時，仁宗立即授予館閣人員。宋綬在〈巢氏病源序〉說：「翰林醫官副使趙拱等，參校既終，繕錄以獻。」³¹ 也很清楚，晁宗愨、王舉正兩人挑起大旗，醫官雖參與其中，過去研究只以為由醫官校正醫書，完全忽略館閣人員的角色，並不恰當。這樣安排好像很難理解，卻有其歷史背景，要放入宋代館閣官校勘書籍的歷史脈絡下才能理解。

校勘醫書時，涉及醫學知識，以及實際治療，恐非館閣人員所能完全掌握，確是事實，必須有醫官參與。林億等在〈校正千金翼方表〉說：

臣以為，晉有人欲刊正《周易》及諸藥方，與祖訥論。祖云：「辨釋經典，縱有異同，不足以傷風教。至於湯藥，小小不達，則後人受弊不少，是醫方不可輕議也。」臣等不敢肆臆見，妄加塗竄，取自神農以來書行於世者而質之，有所未至，以俟來者。³²

林億等引錄這段話，顯現出一種心理緊張狀況，校正醫書出於皇帝抱持儒家仁人之心，但稍有不慎，最終會傷及人命，實際上是不得不找醫官來協助。

30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頁 218。

31 宋綬，〈巢氏病源序〉，隋·巢元方撰，丁光迪主編，《諸病源候論校注》上冊（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頁 20。陳元朋、韓毅沒有擺脫由醫官校醫書的先入為主的觀念。韓毅〈「仁政之務」與「醫書輔世」〉一文說「宋政府於是任命晁宗愨、王舉正等校正《黃帝內經素問》、《難經》、《諸病源候論》三書」，同時又說「宋初至嘉祐元年，翰林醫官院負責前代醫書的校正，國子監負責雕版刊行與發行」，該章節更題為「翰林醫官院對前代醫學著作的校正」。（頁 268-269）顯然，沒有了解集賢校理、知制誥在宋代主持校書的歷史。文中又列一章節稱「秘書省對《黃帝針經》的校對」，並說「元豐五年改制後至北宋末期，秘書省和太醫局成為校正前代醫書的主要機構。」（頁 275-276）此說基本正確，但卻沒有交代何以交秘書省主其事。元豐五年改官制，廢崇文院為秘書省，不置集賢、昭文兩館，史館入著作局，崇文院有關圖書事務同時交秘書省。可見宋政府交由哪一機構校書，有其規矩。陳元朋在〈兩宋官方醫籍編校暨刊印簡表〉列天聖五年校正《素問》、《難經》、《諸病源候論》是翰林醫官院校訂，館閣官看詳。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97），頁 63-64。

32 唐·孫思邈撰，李景榮等校釋，《千金翼方校釋》（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8），林億等，〈校正千金翼方表〉，頁 6。祖訥之言，出自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序〉。

而且，校正醫書的背景，又與國防相關。若將校正醫書一事委給醫官，豈不直截了當？唐代修《新修本草》，由蘇敬建議，長孫無忌、李勣等人掛銜，尙藥局、太子藥藏局、太醫署官員參與，所有人名字都清楚列明。從今人看來，似乎違背常理，既然校定醫書一事由醫官提出，卻不主其事，並交館閣官員。宋朝人爲甚麼不參照唐朝人的做法？原來事情卻不簡單。

在哲宗時，道士陳景元被委校道書，時范祖禹力陳異議，在〈封還差道士陳景元校道書事狀〉談到館閣設立的目的，提供了時人看法，值得留意：

今館閣羣聚天下賢才，宜有殫見洽聞之士，博極羣書，乃使陳景元先取道藏之書，校定成本，供秘書省，委本省官對校，皆取正於景元，不亦輕朝廷之體，羞當世之士乎。³³

三館秘閣乃聚天下英材的地方。如果先由陳景元校正道書，做成定本，再供秘書省官員對校，此乃不可爲之事。一方面，輕視朝廷原有體制，不依祖宗立下規矩。另一方面，羞辱原在館閣任職英材。本來被國家重點訓練人材，地位超卓，卻因此而被羞辱，大大不可。順著這樣想法，就不難理解，校正醫書一事會碰上相同的困難。范祖禹繼續說：

既使景元校道書，則他日僧校釋書，醫官校醫書，陰陽卜相之人校伎術，其餘各委本色，皆可用此爲例，豈祖宗設館閣之意哉。³⁴

道士陳景元校道書此例一開，類似事情陸續出現。在士大夫眼中，道士校道書，僧人校釋書，醫官校醫書，陰陽卜相之人校伎術書，絕非天經地義，完全有違宋朝祖宗原先設立館閣的意圖，而祖宗之法不可壞，乃宋人共識。³⁵從范祖禹的言論去看，當仁宗發仁心，推動校正醫書，由館閣官員負責，才是天經地義。反而，由醫官主其事，極大可能會遭到士大夫的反對。

范祖禹的言論，反映了一個很重要的事實：宋代士大夫對伎術官的鄙視。在宋代，醫官乃伎術官，屬雜流，地位低。伎術官若出任文官，更被貶爲「伎術雜流玷辱士類」。因此，醫官、陰陽之類的伎術官，在官僚體制內，

33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 21 〈封還差道士陳景元校道書事狀〉，頁 265-266。

34 同上註。

35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聯書店，2006）。

不得改任文武官員。技術官的遷轉、待遇、仕途都無法與館閣人員相比。³⁶北宋官方整理、編輯書籍的文化工程，是國家崇儒的表現，在此背景下，校正醫書是其中一環。儘管這類技術官具備專門知識，卻沒有地位參與校正醫書，因為校正圖書是國家崇儒右文的政策，在士大夫看來是一項高尚的工作。館閣人員是一時榮選，醫官卻屬技術官，地位相差千里。如果明白這一點，就很自然可以理解為甚麼校正醫書局負責校正醫書者，我們一般只知道掌禹錫、孫奇、高保衡、林億，從來沒有醫官的名字。醫官更從未在完成校刊的醫書序文中署名。

可是祖宗之法，館閣官員榮寵，與醫書不敢妄塗，這些思想交纏，無疑會形成一種緊張狀況：校正醫書事情既不能直接交付醫官，館閣官員又不能完全掌握相關知識。這種緊張狀況，在韓琦推動有系統且大規模地校正醫書時，設校正醫書局以解決困局。

四、館閣官員、醫官與宋初官修醫書

其實，在校正醫書局成立以前，亦校定過不少醫書。本節先探討太祖、太宗兩朝官修醫書時，館閣官員與醫官所存在的關係，並指出官修醫書可以具有不同的模式，從而說明校正醫書局的設立，恐怕是一個協調的方案。

宋太祖趙匡胤平定天下，留心醫藥，而本草典籍幫助百姓治療，作用極大。本草涉及州土所出，趙宋一統天下，地名屢改動，而北宋去唐已遠，本草知識不斷更新，《新修本草》又殘缺亡佚，實無法再適用。開寶六、七年間（973、974），太祖下旨修本草。〈（嘉祐）補注所引書傳〉記《開寶新詳定本草》由尚藥奉御劉翰、道士馬志、翰林醫官翟煦等人編校，馬志作注解，並命「左司員外郎知制誥扈蒙，翰林學士盧多遜等刊定」。其書既完成，由太祖撰序，交付國子監鏤板。在開寶七年，太祖又下旨重修，由於《開寶新詳定本草》「所釋藥類，或有未允」，遂「又命劉翰、馬志等重詳定，頗有增

36 張邦煒，〈宋代技術官研究〉，收入氏著，《宋代政治文化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98-141。包偉民，〈宋代技術官制度述略〉，收入漆俠先生紀念文集編委會編，《漆俠先生紀念文集》（石家莊：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頁218-226。

損。仍命翰林學士李昉，知制誥王祐、扈蒙等重看詳。」³⁷ 完成《開寶重定本草》。

北宋初年，這兩部本草分別稱為「新定本草」和「重定本草」。不論是《新定本草》抑或《重定本草》，都是有兩層工作班子，低一層的是劉翰九人小組，是由醫官組成，先做整理和注解；高一層的是翰林學士為首的，負責看詳覆校。在古代，大型文化工程由朝中重臣掛銜，比比皆是。書成後，稱李昉、盧多遜撰，猶如唐《新修本草》稱孔志約撰一樣。從「馬志注解」來看，實際工作應是由醫官班子完成。

及至太宗，亦非常重視醫學，組織人員編修方書，完成兩部官修大型方書：《太平聖惠方》、《神醫普救方》。兩書幾乎是同時編修和成書的。宋太宗趙匡義在藩邸時，留意藥方得妙方千餘首，即位後，命人編修《太平聖惠方》。《玉海》：「太平興國三年，詔醫官院獻經驗方，合萬餘首，集為《太平聖惠方》百卷……每部以隋巢元方《病源候論》冠其首，凡諸論證品藥功效，悉載之，御製序。淳化三年二月癸未，賜宰相李昉，參政黃中、沆，樞臣仲舒、準。五月己亥，頒天下諸州，置醫博士掌之。」³⁸ 宋太宗〈御制太平聖惠方序〉也有相關的記載，並說「令尙藥奉御王懷隱等四人，校勘編類，凡諸論證，並該其中，品藥功效，悉載其內。」³⁹ 《太平聖惠方》編修開始於太平興國三年（978），淳化三年（992）頒行，前後約經歷了十四年。

至於《神醫普救方》，《宋史》〈李宗訥傳〉記：「太平興國初，詔賈黃中集《神醫普救方》，宗訥暨劉錫、吳淑、呂文仲、杜鎬、舒雅皆預焉。」⁴⁰ 《續資治通鑑長編》在太平興國六年（981）九月記：「命駕部員外郎、知制誥賈黃中與諸醫工雜取歷代醫方，同加研校，每一科畢，即以進御，仍令中黃門一人專掌其事。」⁴¹ 太平興國初年，應是指太平興國六年九月。太平興國共有

37 俱見宋·唐慎微撰，尙志鈞等點校，《證類本草》（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卷 1〈補注所引書傳〉，頁 19。

38 王應麟輯，《玉海》第 2 冊，卷 63〈太平聖惠方〉，頁 1196。文中人名分別是指賈黃中、宋沆，溫仲舒、寇準。

39 宋·王懷隱等，《太平聖惠方》（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9），〈御制太平聖惠方序〉，頁 1-2。

40 脫脫，《宋史》，卷 265〈李宗訥傳〉，頁 9140。

41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 3 冊，卷 22〈太宗〉，頁 503。

八年，太平興國三年開始編《太平聖惠方》，在六年又編《神醫普救方》，在很接近時間內編修兩部大型方書，並不尋常。《太平聖惠方》共一百卷，《神醫普救方》共一千卷，⁴²皆稱得上是大型方書。

宋代以翰林學士和知制誥負責起草詔書，分掌內外制，並充當皇帝的顧問、智囊的角色，地位尊崇。⁴³扈蒙、賈黃中以他職帶知制誥，代中書舍人掌擬詔敕策命。由於翰林學士當時是「極天下文章之選」，所以編修各類書籍的任務，常常交付翰林學士。⁴⁴《開寶本草》正由翰林學士盧多遜、李昉編修。知制誥工作性質與翰林學士一致，同是飽學之士才能擔任。太平興國年間，翰林學士參與《太平御覽》、《文苑英華》、《太平廣記》等書，而知制誥賈黃中亦參與編書工作。⁴⁵在宋代，翰林學士和知制誥都會帶領館閣官員的工作，例如仁宗景祐元年（1034）閏六月，「三館秘閣所藏有謬濫不全之書」，於是「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祁，將館閣正副本書看詳，定其存廢，偽謬重複，並從刪去；內有差漏者，令補寫校對。」⁴⁶景祐三年（1036），「甲寅，命知制誥王舉正看詳編排三館、秘閣書籍。」⁴⁷這種情況不罕見。

《太平聖惠方》是太宗將千首所藏醫方整理，再由翰林醫官院醫官王懷隱帶領，集經驗方而成，很可能尚未完成；又在太平興國六年命賈黃中編《神醫普救方》。太宗下旨編修《神醫普救方》，見於下列史料：《宋史》〈太宗紀〉記太平興國六年：「十月丙戌，校歷代醫書。」⁴⁸《玉海》〈雍熙神醫普效

42 太宗時，由李昉領銜編修《太平御覽》一千卷、《文苑英華》一千卷，或可想像《神醫普救方》一千卷的篇幅，可以比擬這些書籍。此外，據《麟臺故事》〈修纂〉記《文苑英華》在太平興國七年至雍熙三年編修，編修人員部分與《神醫普救方》重疊。

43 參龔延明，〈宋代學士院名物制度志略〉，《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88.2: 52-60。馬端臨，《文獻通考》上冊，卷51〈職官〉，頁465。

44 楊果，《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頁130。

45 例如《宋會要輯稿》〈崇儒五〉記太平興國七年九月：命知制誥賈黃中、呂蒙正、李至編輯前代文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記建隆二年：「命知制誥河內盧多遜看詳進策獻書人文字，升降以聞。」（第1冊，頁55）太祖時，知制誥亦經常帶館閣職，如王著、王祐兩人。

46 王應麟輯，《玉海》第2冊，卷52〈慶曆崇文總目〉，頁996。

4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9冊，卷119〈仁宗〉，頁2809。

48 脫脫，《宋史》，卷4〈太宗紀〉，頁67。

方〉又說：「太平興國六年十月丙戌，詔賈黃中等，於崇文院編錄醫書。」⁴⁹所謂「校歷代醫書」實即在編修三館秘閣內所藏醫書，並對這些醫書進行編校。館閣官員在校定書籍前，往往先核對書錄，是當時普通的做法。所以，編修《普救方》、「校歷代醫書」、「編錄醫書」都發生在太平興國六年九、十月間，指的是同一事。北宋初年，搜求回來圖書文籍，均入三館秘閣。三館秘閣位於崇文院，賈黃中校醫書正是館閣工作。在此情況下，醫官地位低下，不能入職館閣校書，相關職責自然亦由賈黃中等館閣人員負責。《神醫普救方》大概經過六年時間，到雍熙四年（987）九月，修畢。

同是由太宗下旨編修，兩部方書性質雖相近，卻是由不同人員編修，兩批人的身分，有著極大的分別。《宋史》〈王懷隱傳〉：「王懷隱，宋州睢陽人。初為道士，住京城建隆觀，善醫診。太宗尹京，懷隱以湯劑祗事。太平興國初，詔歸俗，命為尚藥奉御，三遷至翰林醫官使。」⁵⁰王懷隱原是道士，因緣際會，被太宗賞識，詔命還俗，入為尚藥奉御。王懷隱編修《太平聖惠方》時，是翰林醫官使，帶領副使和醫官投入工作，醫官是編修的班子。

《神醫普救方》編修人員班子是館閣官員，完全是另一個系統。《續資治通鑑長編》記：「先是，史館承詔集《神醫普救方》，中使王文壽監督，氣燄甚盛，館中學士日夕往謁，（王）祐獨不往，時論稱之。」⁵¹很清楚，太宗是命史館集《神醫普救方》，與《太平聖惠方》交付醫官，南轅北轍。領銜者是知制誥賈黃中，王祐以中書舍人身分參與其中，而太宗則委宦官王文壽監督，則不可謂不重視其事。史館人員承擔了《神醫普救方》編纂實際工作，並常常向宦官王文壽交代，可見絕不是掛名。

此書成書後達千卷，則不太可能由一兩人之力就可完成，而是集史館人力而成。文中說參與者不乏屈從王文壽氣焰之下，常常拜謁，報告進度。參與其事者包括李宗訥、劉錫、吳淑、呂文仲、杜鎬、舒雅等人。⁵²

49 王應麟輯，《玉海》第 2 冊，卷 63 〈雍熙神醫普救方〉，頁 1196。

50 脫脫，《宋史》，卷 461 〈王懷隱傳〉，頁 13507。

51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 3 冊，卷 28 〈太宗〉，頁 640。

52 文中提到李宗訥、劉錫、吳淑、呂文仲、杜鎬、舒雅等人，在宋初曾參與校讎書籍工作。分別見《宋史》〈李至傳〉、〈邢昺傳〉、〈舒雅傳〉。雖然，《神醫普救方》交付史館，但館閣其他人員亦參與其中。

北宋立國本著崇儒右文的宗旨，優獎文士。同時，設立三館秘閣作為國家藏書機構，徵募天下圖書，而史館「掌修國史日曆及典圖籍之事」。宋初平定天下，注重修史，所得圖書付史館收藏，史館為宋初三館的核心。⁵³太祖時，收偽蜀圖書，以及詔購亡書，都是先送史館點檢。⁵⁴太宗時，重建三館，並「遷西館之書，分為兩廊貯之。以東廊為昭文書庫，南廊為集賢書庫，西廊分經史子集四部為史館書庫。凡六庫書籍正副本八萬卷」。⁵⁵太宗對館閣建設，投入極大的資源，最終目的不僅只是儲書而已，而是待天下賢材，以及培養大臣之選。在三館之中，史館分經史子集四部為書庫，六庫之中佔四庫，藏書應該最多，而醫學屬技術類書籍入子部。因此，史館中收藏了各種醫書，理所當然。⁵⁶史館官員主要工作，編修國史、日曆，典圖籍，亦參與校勘圖籍工作。或者可以推想的是史館藏有天下圖籍，是進行編修書籍最為理想的地方，醫書、方書也在其中。當時醫書藏於秘閣之內，翰林醫官院也許藏有醫書，但兩者是不同的藏書系統。《神醫普救方》編修是史館主其事，由賈黃中領銜，館閣官員才是主角，醫工連名字也沒有，此與《太平聖惠方》署名列出四位醫官名字，完全不同。

上引〈天聖校定內經素問〉載景祐二年，命丁度等校正《素問》。這是仁宗朝第二次校正《素問》。丁度在仁宗一朝仕途順利，在天聖六年為「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及後明道二年（1033）至景祐三年入「知制誥」，後遷「翰林學士」。丁度是在知制誥期間，被委以校正《素問》。太宗朝，知制誥賈黃中領館閣官員進行校書工作。由此推論，丁度同樣是以知制誥身分，校正《素問》，而上引資料亦表明，知制誥可以領導館閣人員工作和管理館閣書籍。例如仁宗時，直史館宋祁、鄭戩，國子監直講王洙同刊修《廣韻韻略》，而由知制誥丁度、李淑詳定。⁵⁷景祐三年七月，馮元等上新修《景祐廣

53 陳樂素，〈宋初三館考〉，載氏著，《求是集》第2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4），頁1-14。

54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頁231-232。

55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23冊），卷15，頁366。

56 《宋史》，卷461〈劉翰傳〉記：「周顯德初，（劉翰）詣闕獻經用方書三十卷、論候十卷，今體治世集二十卷。世宗嘉之，命為翰林醫官，其書付史館。」頁13505。

5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9冊，卷114〈仁宗〉，頁2674。

樂記》，詔翰林學士丁度、知制誥胥偁等人，詳定得失。⁵⁸ 這兩條資料很具體地說出翰林學士、知制誥等角色，當撰著和校刊書籍有爭議時，負責詳定內容。《素問》的情況應該也是一樣，館閣官員完成後，丁度負責看詳編定。從這個角度看，丁度在景祐二年是延續著天聖四年晁宗愨等的工作，而不一定是再校正一次。

《開寶本草》編修模式，明顯醫官的角色較重，負責最具體的注解工作，此模式不太符合館閣人員對編修工作的期望，沒有參與實質工作。這正是范祖禹批評重點所在。太宗朝官修《太平聖惠方》，由醫官編撰，不涉及任何館閣官員，因為此書是編撰而不是校書。《神醫普救方》的出現，是校正歷代醫書而來，則交館閣官員主其事，醫官只居微末位置。太祖、太宗朝，館閣人員地位崇高的意識，尚在形成當中，隨著崇儒右文政策，這種意識與日俱增。而且，校正歷代醫書一事，由館閣人員負責，可追溯至太宗朝的成規。到仁宗朝，韓琦中進士後，曾「入直集賢院，監左藏庫」。⁵⁹ 他理解館閣官員的想法，同時也理解軍民真正需要，想出法子是在編修院下設校正醫書局，並由自己領銜，隆重其事。同時，形成三層人員架構：館閣官員、知醫儒臣、醫官。既保存士大夫、館閣人員的面子，不違背崇儒右文政策，又要有懂得醫學的人參與，重任最終卻落在知醫儒臣身上。

五、校正醫書局的設立與三層架構

嘉祐二年八月，韓琦建議校正醫書，包括《靈樞》、《太素》、《甲乙經》、《廣濟》、《千金》、《外臺祕要方》，以及本草書。由於《素問》、《難經》、《巢氏病源》三書在三十年前已校正一次，並且頒行，韓琦只提出其餘尚未校正的醫書。韓琦認為醫書訛舛，影響甚大，校正工作，刻不容緩。首先，編校書籍是館閣官員的事務，他們不能不參與其事，像天聖四年般全由館閣官員負責，似乎欠缺醫學專門知識。其次，若交醫官負責，再由館閣官員校定，此舉又羞辱了館閣官員，更遑論只交付醫官主其事。如何能克服此狀況？

58 脫脫，《宋史》，卷 127〈樂志〉，頁 1607。

59 脫脫，《宋史》，卷 312〈韓琦傳〉，頁 10221。

〈天聖校定內經素問〉：「置校正醫書局于編修院，命掌禹錫等五人，從韓琦之言也。」⁶⁰《續資治通鑑長編》記嘉祐二年：「乃詔即編修院置校正醫書局，命直集賢院、崇文院檢討掌禹錫等四人，並為校正醫書官。」⁶¹韓琦想出的辦法，在編修院置校正醫書局主其事，並親自領銜。⁶²設局的好處就是任務完成，即可罷局。例如嘉祐六年（1061）設局「校定小學」，至熙寧中罷局；亦有情況是「校勘功畢，明年遂罷局。」⁶³英宗治平年間，「修同判太常寺，奏禮院文字多散失，請差官編修。時朝廷重置局，止以命禮官……」⁶⁴神宗熙寧八年編校《九域圖》，「命太常博士、集賢校理趙彥若，獲嘉縣令、館閣校勘曾肇刪定，仍就秘閣，不置局。」⁶⁵可見，當時不是隨便開局編修和校勘圖籍。校正醫書局能夠開局，可見隆重其事。何以將校正醫書局設於編修院？筆者目前無法提出確實的答案，只能猜測一二。

編修院專掌國史，下設日曆所，⁶⁶掌理相關事務。《宋史》載「舊於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錄、修纂日曆。」⁶⁷編修院設於仁宗天聖年間，⁶⁸在此之前，編修日曆工作在史館。元豐四年（1081）十月，因編修院職責與史館重疊，廢編修院歸史館。⁶⁹太宗朝修《神醫普救方》，亦由史館負責。

60 王應麟輯，《玉海》第2冊，卷63〈天聖校定內經素問〉，頁1196。

61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13冊，卷186，頁4487。

62 一般認為由校正醫書局只得四人校正醫書官，但在〈校定備急千金要方後序〉很清楚地列出韓琦領銜。

63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頁221、222。《宋朝事實類苑》卷31記哲宗元祐八年（1093），高麗獻書，其中有《黃帝針經》，下旨說：「令秘書省選奏通曉醫書官三兩員校對。」據此，此時校正醫書局應已罷局。

64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15冊，卷206〈英宗〉，頁4996。

65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19冊，卷265〈神宗〉，頁6486。

66 張效震根據宋臣所上奏表，署「校正醫書所」，認為校正醫書局當為校正醫書所。這個說法目前較少人注意和接受，本文仍沿用「校正醫書局」名稱。張效震，〈校正醫書局當為校正醫書所〉，《中國中醫藥報》2007.6.20: 5。編修院下有日曆所，如校正醫書局是同一編制，稱校正醫書所亦不足為奇。在宋代，雖稱「置局」，實際所置機構不一定要稱局，如《文獻通考》：「玉牒所，淳化六年始設局置官，倣唐制也。」卷55，頁502。玉牒所在熙寧時亦歸入編修院。

67 脫脫，《宋史》，卷164〈職官志〉，頁3877。

68 見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頁57-58。

69 《宋會要輯稿》〈運曆〉記：「編修院言：本所見有積年未修日曆，只是宋祁一員修纂，李

其實，日曆編修，是在起居注和時政記基礎上，採編年和紀傳兩體，按日月記錄大事，以及人物生平。⁷⁰ 既然如此，編修所與史館肩負同樣工作，而修史事涉機密，編修所人員有可能可以查看史館圖籍。《麟臺故事》記：「史館修撰歐陽修言：史之爲書，以紀朝廷政事得失，及臣下善惡功過，宜藏之有司。往時李淑以本朝正史，進入禁中而焚其草，今史院（即指編修院）但守空司而已。乞詔龍圖閣別寫一本下編修院，以備檢閱故事。從之。」⁷¹ 編修院時常需檢閱前朝文獻，以備修日曆。⁷² 歐陽修認爲這樣不方便工作，另抄本朝正史藏於編修院。如編修院在修日曆時有需要，應可進出館閣查閱藏書。

《文獻通考》記「宋制監修國史一人，以宰相爲之，修撰、直館檢討無常員，修撰以朝官充，直館檢討以京官以上充，掌修日曆及典司圖籍之事。凡國史，別置院於宣徽北院之東以藏之，謂之編修院。東京記云：編修俗呼爲史院。天聖修真宗史，欲重其任，降勅宰相爲提舉、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爲修史，其同修史，則以殿閣學士以上爲之，編修官以三館秘閣校理以上及京官，史畢即停。」⁷³ 編修日曆工作的編修官，同時可由「三館秘閣校理以上及京官」充任。⁷⁴

同時，日曆工作也有可能涉及曆法，這方面屬專門知識，卻需與伎術官合作。《宋會要輯稿》記：「（景祐元年）十月十三日，知制誥丁度上〈春牛經序〉。詔編修院令司天監再看詳寫錄以聞。編修院言，與司天監王立等看詳修

淑近除史館修撰，合依舊例分修。」可見編修院與史館各自分修日曆。

- 70 《宋史》〈汪藻傳〉在上奏時談到：「書榻前議論之辭，則有時政記，錄柱下見聞之實，則有起居注，類而次之，謂之日曆；修而成之，謂之實錄。」卷 445 〈文苑七〉，頁 13131。
- 71 宋·程俱，《麟臺故事》〈國史〉，徐雁、王燕均主編，《中國歷史藏書論著讀本》（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0），頁 134-135。
- 72 北宋編撰日曆體例和史料問題，見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頁 51-52。王德毅，〈宋代的日曆和玉牒之研究〉，《宋史研究集》第 17 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頁 93-124。
- 73 馬端臨，《文獻通考》上冊，卷 51 〈職官五〉，頁 466。
- 74 《麟臺故事》記：「乾興元年（1022）十一月，以集賢校理王舉正、館閣校勘李淑并爲史館編修官。時修撰李維、宋綬言：『史館修撰舊四員，今祖士衡出外，伏緣先朝《日曆》，自大中祥符九年（1016）後未曾撰集，欲望擇館閣二員爲編修官。』遂以命之。」程俱，《麟臺故事》〈國史〉，頁 134。

定，乞改名《土牛經》，送崇文院鏤板頒行，從之。」⁷⁵ 編修院令可以與伎術官司天監合作修定《土牛經》，這個做法或許可以推至校正醫學一事上。新成立的校正醫書局，屬編修院，校正醫書工作從三館秘閣中移出來，這樣或可解決一些難題。一方面，編修官本身「以三館秘閣校理以上及京官，史畢即停」，負責日曆工作，校正醫書局屬編修院，委館閣官員入局，至少沒有不尊重館閣官員身分。不論三館秘閣校理或京官，都屬臨時性質，卻開放渠道給知醫儒臣（京官）、醫官入局，不因三館秘閣原有性質所限。三館秘閣官員是榮選，但校正醫書局乃新設，人員卻無此傳統，並不因非館閣官員入局而有損三館秘閣所具的榮寵性質。這種做法不違背祖宗之法。當然，這樣安排並不代表醫官在校正醫書局中佔有重要地位，只是他們能入局協助。在當時政治文化下，仍然無法擺脫士大夫視校正圖籍是崇高工作的觀念。

《宋會要輯稿》說：「宋朝三館書，直館官校對。太祖、太宗朝收諸偽國圖籍實館閣，亦或召京朝官校對，皆題名卷末。」⁷⁶ 所謂召京官、朝官校書，需克服一個困難，就是館閣人員有時無法勝任的工作。⁷⁷ 如嘉祐六年（1061）四月，「以大理寺丞郭固編校秘閣所藏兵書。先是，四館置官編校書籍，而兵書與天文為秘書，獨不預。大臣有言固曉知兵法，仍命就秘閣編校……。」⁷⁸ 可見編校兵書，也碰上同樣難題。解決方法，找來懂兵書的京朝官加入。這種在朝文官加入，通稱為「儒臣」，以符合宋朝崇儒尊儒的原則。

蘇頌〈本草後序〉說：

太常少卿直集賢院掌禹錫，職方員外郎秘閣校理林億，殿中丞秘閣校理張洞，殿中丞館閣校勘蘇某，同共校正。聞奏，臣禹錫等尋奏置局刊校，并乞差醫官三兩人，同共詳定。其年十月，差醫官秦宗古、朱有章赴局祇應。⁷⁹

在人員設計上，校正醫書局先選定館閣官員，再由館閣官員上奏乞請醫官加

75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頁 270。

76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頁 209。

77 在宋代，常參朝班者稱朝官，不常參朝班者稱京官。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665。

78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頁 220。

79 蘇頌，《蘇魏公文集》，卷 65〈本草後序〉，頁 696-697。

入，醫官不是一開始就設定入局。所謂「同共詳定」，在當時以館閣為校書核心的文化下，只是表面的言詞，實際工作只是「祇應」而已，恭候照應侍從。〈本草圖經序〉說：

先是詔命儒臣，重校《神農本草》等凡八書。光祿卿直秘閣臣禹錫，尚書祠部郎中秘閣校正臣億，太常博士集賢校理臣某，殿中丞臣檢，光祿寺丞臣保衡，相次被選。仍領醫官秦宗古、朱有章等，編繹累年，既而補注本草成書奏御。⁸⁰

由於校正醫書多歷年所，大概由英宗治平二年至熙寧年間陸續完成。參與人員官職前後有變，也很自然。掌禹錫、林億、張洞、蘇頌等均屬館閣人員，據前引《容齋隨筆》〈館閣名存〉，四人在館閣職位分屬高中卑，而醫官秦宗古、朱有章赴局祇應。醫官在局中的地位，是由館閣官員帶領，似不是甚麼重要角色。總之，至少可肯定醫官雖有參與校書，卻絕不能視為重要角色。

上文所謂非館閣人員入校正醫書局，又分為兩類：一類是京朝官，被冠以儒臣名號，他們是精於醫道的，卻不是醫官。一類是醫官，即秦宗古、朱有章等人。在這兩類非館閣人員中，醫官地位更低。可見在館閣人員與醫官之間，再夾著一層人物，就是儒臣。韓琦說：「請擇知醫書儒臣，與太醫參定頒行。」⁸¹ 在校刊醫書序言中，常常出現仁宗「以儒臣校正醫書」的說法。

校正醫書局成立之後，整個班子組成是在變化中。一般而言，掌禹錫、蘇頌等四人應是一個班子，及後高保衡、孫奇、林億是另一班子。⁸² 掌禹錫、蘇頌似乎僅完成《嘉祐補注神農本草》、《圖經本草》。⁸³ 其餘各部醫書校正，是在高保衡、孫奇、林億帶領下，在英宗治平年間陸續完成，包括《素問》、《脈經》、《甲乙經》、《傷寒論》、《金匱玉函經》、《金匱要略》、《備急千金要方》、《千金翼方》。從〈校定備急千金要方後序〉所列署名，一目了然：

80 同上註，頁 698。

81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 13 冊，卷 186，頁 4487。

82 據文彥博〈觀文殿學士尚書左丞諡文莊高公神道碑〉記，高保衡、林億分別是高若訥子和女婿。高若訥在仁宗朝官至樞密副使，撰有《素問誤文闕義》一卷。《宋史》〈高若訥傳〉說他：「張仲景《傷寒論訣》、孫思邈方書及《外臺秘要》久不傳，悉考校訛謬，行之，世始知有是書。名醫多出衛州，皆本高氏學焉。」卷 288，頁 9686。

83 《證類本草》中引有「臣禹錫等謹按」，出自《嘉祐本草》。

朝奉郎守太子右贊善大夫同校正醫書騎都尉賜緋魚袋 臣高保衡

朝奉郎守尚書都官員外郎同校正醫書騎都尉 臣孫奇

朝奉郎守尚書司封郎中充秘閣校理判登聞檢院上護軍賜緋魚袋 臣林億⁸⁴

高保衡、孫奇的官銜，與林億有不一樣的地方，多給「同校正醫書」。太子右贊善大夫、尚書都官員外郎同是階官，無職事。孫兆〈較正唐王燾先生外臺秘要方序〉也記：「前將仕郎守殿中丞同校正醫書臣孫兆。」⁸⁵ 兩者分別是林億具有秘閣校理身分，屬館閣人員，入校正醫書局，名正言順。高保衡、孫奇、孫兆則是以京朝官身分入校正醫書局，另加「同校正醫書」。他們屬於儒臣之列，例如〈傷寒論序〉說：「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臣，奇續被其選。」⁸⁶ 醫官秦宗古、朱有章只是「入局祇應」，等待詢問，他們在局中角色有多重要，都應該重估，至少不能視作重要角色。

仁宗嘉祐八年（1063）三月，「詔前鄆州觀察推官孫兆，邠州司戶參軍單驥，診御脉。上初不豫，醫官宋安道等進藥，久未效，而兆與驥皆以醫術知名，特召之。」⁸⁷ 孫兆因為仁宗治病而備受賞識，為殿中丞，並同時委入校正醫書局，時校正醫書局已成立六年，而孫兆工作集中在校正《外臺秘要方》。孫兆在序中說：「國家詔儒臣較正醫書，臣承命以其書方證之，重者刪去，以從其簡；經書之異者，註解以著其詳。魯魚豕亥，煥然明白。臣謂三代而下，文物之盛者，必曰西漢，止以侍醫李柱國較方技，亦未嘗命儒臣也。臣雖濫吹儒學，但盡所聞見，以修正之，有所闕疑，以待來哲。」⁸⁸ 國家政策就是以儒臣校正醫書，孫兆自謙「濫吹儒學」，即亦被歸為儒臣之列。知醫書儒臣，可遇不可求，等到嘉祐八年才能找到孫兆入局。

孫兆、孫奇兄弟是太醫孫用和的兒子，傳承父技。孫用和更精通醫學經典。⁸⁹ 《直齋書錄解題》記《孫氏傳家秘寶方》說：「尚藥奉御太醫令孫

84 唐·孫思邈撰，李景榮等校釋，《備急千金要方校釋》（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7），韓琦等，〈校定備急千金要方後序〉，頁 22。

85 宋·孫兆，〈較正唐王燾先生外臺秘要方序〉，何清湖主編，《歷代醫學名著全書》第 4 冊（海口：海南國際新聞出版中心，1996），頁 3922。

86 林億等，〈傷寒論序〉，《歷代醫學名著全書》第 1 冊，頁 703-704。

8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 14 冊，卷 198，頁 4790。

88 孫兆，〈較正唐王燾先生外臺秘要方序〉，《歷代醫學名著全書》第 4 冊，頁 3922。

89 慶曆四年，「差到尚藥奉御孫用和、趙從古醫師，就武成王廟講說醫經，及今十餘年，嘗

用和集，其子殿中丞兆，父子皆以醫名。自昭陵時迄於熙豐，無能出其右者。」⁹⁰ 在宋代優待文人環境下，技術官地位低下。孫用和當然不想兒子進入技術官一途，《邵氏聞見錄》記「(孫用和)善用張仲景法治傷寒，名聞天下。二子奇、兆，皆登進士第為朝官，亦善醫。」⁹¹ 孫兆、孫奇登進士第為朝官，是以儒臣身分入校正醫書局，技術、身分恰是校正醫書局最需要的。另，孫奇推動校正《傷寒論》、《金匱玉函經》、《金匱要略方》，有其家學淵源。〈金匱要略方論序〉：「國家詔儒臣校醫書，臣奇先校定《傷寒論》、次校定《金匱玉函經》，今又校成此書。」⁹² 張仲景諸書校正均出自孫奇之手。

由此可知，校正醫書局組成由原先兩層架構，逐漸演變成三層架構。最上層是館閣人員，如掌禹錫、蘇頌、林億；中層是儒臣，校正醫書局設立之初，尚未委任儒臣入局，陸續有高保衡、孫奇、孫兆兩兄弟，他們應是校正醫書局的核心工作班子；而林億應該一直都參與其事。最下層則是醫官，在校刊完成醫籍序中連名字都不列。

仁宗命儒臣校正醫書，儒臣如何解釋由他們校正醫書的合理性？一方面，林億等〈新校正黃帝針灸甲乙經序〉說：「臣聞通天地人曰儒，通天地不通人曰技，斯醫者雖曰方技，其實儒者之事乎。班固序〈藝文志〉，稱儒者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此亦通天地人之理也。」⁹³ 林億等重新界定儒和醫的關係，醫學歸屬方技的一種，通天地而不通人，儒者則通天地人（語出揚雄《法言》），所以儒者貫通的範圍涵蓋方技，最後結論醫學是「儒者之事」，合理化儒臣校正醫書一事。孫兆、孫奇雖通醫術，卻是以儒臣身分入局。

另一方面，林億等在〈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序〉，盡顯鄙視醫官的心態。他們認為《黃帝內經素問》是上古黃帝聖人所作，歷代寶之，但是「惜乎唐令列之醫學，付之執技之流，而荐紳先生罕言之，去聖已遠，其述暗昧，是以文注紛錯，義理混淆。……奈何以至精至微之道，傳之以至下至淺之人，

有一二百人聽習，京城醫人緣此，頗有通方書者。」宋·張方平，《樂全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04 冊），卷 25〈乞比試醫人事〉，頁 214。

90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13，頁 388。

91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15。

92 林億等，〈金匱要略方論序〉，《歷代醫學名著全書》第 2 冊，頁 1005。

93 林億等，〈新校正黃帝針灸甲乙經序〉，《歷代醫學名著全書》第 7 冊，頁 6463-6464。

其不廢絕，爲已幸矣。」⁹⁴ 仔細閱讀這一段話，林億等對於伎術官的鄙視，表露無遺。他們認爲《黃帝內經素問》所論至精至微，可惜到了唐代卻傳交給至下至淺之人（指的就是伎術官）。這段話的潛臺詞，至爲明顯，由館閣人員校正醫書，才是正道。館閣官員才是博識多聞，勝任校正書籍的重責。⁹⁵ 一般以爲，北宋設立校正醫書局，以醫官參與校正醫書爲一重要舉措。可是在北宋士大夫眼中，不以爲然。

宋仁宗雖積極推動醫學發展，但並不涉及具體指導要校正那一本醫書。韓琦舉出一系列的醫書，都是舉例，有些醫書確實成爲校正醫書，有些醫書就沒有被校正（如《靈樞》）。校正醫書局後又加入新的醫書來校正。據上述，儘管醫官參與其事，但在當時政治文化環境下，未被視爲真正的參與者。

六、儒臣校正醫書的理念

李更在《宋代館閣校勘研究》一書中，綜合館閣校勘方法，並引《黃帝內經素問》爲例，指出對校、本校、他校、理校交錯使用。⁹⁶ 儒臣校正醫書，也脫不開館閣校讎方法。〈祥符校館閣羣書〉說：「凡校勘官校畢，送覆校，覆校畢，送主判館閣官詳校。復命兩制充覆點檢，皆有程課，以考勤墮。」⁹⁷ 理論上，是層層覆校。當點校完成，又書由臣某校正，「點校訖，每冊末各書臣某校正」。⁹⁸ 這些都是館閣校書的規則。《外臺秘要方》由孫兆校畢，送交林億，故書中見有「臣億等按」字樣，正是遵從上述程序。

從《續資治通鑑長編》和〈本草後序〉所列校正書目，比蘇頌的書目多出《素問》。確實校正醫書局在林億、孫兆領導下，完成校正《素問》工作。

94 林億等，〈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序〉，唐·王冰注解，宋·林億補注，《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頁 1-2。

95 楊億，〈賀習秘閣啓〉：「自非兼該文史，洞達天人，擅博物之稱，負多聞之益，則何以掌蘭臺之秘記，辨魯壁之古文，克分豕亥之非，榮對鬼神之間。」宋·呂祖謙，《宋文鑒》，《中華傳世文選》第 5 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卷 121，頁 1057。

96 李更，《宋代館閣校勘研究》，頁 162-204。

97 王應麟輯，《玉海》第 2 冊，卷 43 〈祥符校館閣羣書〉，頁 815。

98 宋·陳騭撰，張富祥點校，《南宋館閣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3，頁 23。

《素問》較早時已由晁宗愨、王舉正校定，林億等再校時，新加上去的稱為「新校定」，原因或許在此。如果真的是這樣，林億等校正《素問》時，所用的底本，極可能是經晁宗愨等校定過的。據宋綬〈巢氏病源序〉說校畢《巢氏病源》，「乃命與《難經》、《素問》圖鏤方版，傳布海內。」⁹⁹所以，後人見到林億等校正《素問》的方式，完全有別於其他醫籍。其他醫籍的校正是直接修改，¹⁰⁰後人根本不知修改了甚麼地方。林億等沒有直接改動晁宗愨等天聖年間已校正的《素問》，只將新見解附加上去，作為「新校正」，¹⁰¹說明應改的地方和根據。北宋時人，亦有對林億等所校正《素問》的方法，頗為不滿，認為增添更多麻煩。徽宗政和八年（1118）四月，宣和殿大學士、寶錄宮使蔡攸說《內經》：

本朝命儒臣校正，然與異同之說，俱無所去取，錯亂失次，學者疑惑，莫知折中。今建學俾專肄業，親洒宸翰作為一經。伏望特命儒臣精加刊正，斷自聖學，擇其中而行之。¹⁰²

99 宋綬，〈巢氏病源序〉，隋·巢元方，《諸病源候論校注》上冊，頁 20。

100 曾鳳〈北宋校正醫書局對《千金要方》改動評析〉說：「宋人所作的這些調整添補均未做任何說明，如果對原文體例不作深入研究，又無相關文獻可供參考，後人則很難識別這些改動的內容。從這個角度來評價，宋人的這種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偏離了原著，實際上是篡改了孫思邈的著作，妨礙了後人對孫氏醫學思想及醫學理論的研究。在校書過程中徑改原書，這是古代文獻整理的大忌。」（頁 6）張燦焯《中醫文獻學》說：「蓋此次校書（指《諸病源候論》），乃用逕改之法。在宋臣所校書中，若從校勘學的角度論，以此最下。」（頁 106）

101 宋人重校舊有已校圖籍，稱為「新校」，以資識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17 記：「詔（余）靖及國子監王洙，盡取秘閣古本，對校踰年，乃上《漢書刊誤》三十卷，至是改舊摹本，以從新校。」早在太宗、真宗時，已校勘《漢書》，王洙再重新校正，故稱「新校」。林億等校正《備急千金要方》，也稱「新校」，是因為蘇頌已完成了校正此書，林億等再校，故又稱「新校」。林億等所寫《針灸甲乙經》序言，亦稱〈新校正黃帝針灸甲乙經序〉，但尚未找出證據，證明早於林億之前已有校本。北宋時，某書校勘完成後，如發覺質素不太理想，可以不刊行，如《唐書》。段逸山認為在林億宋校本《素問》與唐王冰本《素問》之間，曾出現過另一個校注本，而這個校注本很可能是天聖本。如果這個說法可以接受，林億所用底本應該就是天聖本。段逸山，《《素問》全元起本研究與輯復》（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2001），頁 14-16。

102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頁 224。

今人認為符合校勘原則的做法，在宋人看來卻不以爲然。¹⁰³ 蔡攸未脫宋人思考範疇，認為應命儒臣依據「聖學」，逕改《素問》，提供值得信賴的本子。

儒臣校正醫書，先「請內府之秘書」、「廣內秘文」即是從館閣中找出藏本，然後再廣泛搜羅公私衆本，以資校勘。孫元忠〈書閣本戰國策後〉：「臣自元祐元年十二月入館，即取曾鞏三次所校定本，及蘇頌、錢藻等不足本。又借劉敞手校書肆印賣本參考。比鞏所校，補去是正凡三百五十四字。八年，再用諸本及集賢院新本校，又得一百九十六字，共五百五十籤，遂爲定本，可以修寫黃本入秘閣。」¹⁰⁴ 通過比較不同本子，以及之前館閣官員校本，對文字進行校定，改易多少字，都有記錄。這條資料也多少說明館閣人員校書的方法和慣例。林億等校正《素問》時，也應該參考晁宗慤、丁度等所完成的本子。林億等校正《素問》，「正謬誤者六千餘字」、「一言去取，必有稽考」，¹⁰⁵ 應該就是使用與校《戰國策》同樣方法得出來的。

然後「文之重複者削之」、「遺文疑義」、「互補其遺」、「正其訛謬，補其遺佚」就是佚失原文，尋回補充，解釋疑義。《宋朝事實類苑》記翰林學士王堯臣、史館檢討王洙、館閣校勘歐陽修等入秘府校書，「其僞濫者刪去之，遺缺者補緝之。摘其重複，刊其訛舛。」¹⁰⁶ 館閣官員校書，與儒臣校正醫書，原則上沒有差別，都是補缺遺文，刪削重複。儒臣沒有保存醫書最原始面貌的意圖，往往重定篇章，後世對這種做法最爲不滿，認爲是亂改篇次。這種改動，儒臣並不諱言，〈校定備急千金要方序〉：「今撮其綱條，傳以新意，別爲總例一篇，列于卷首，將使披文易曉，用藥靡差，濟世便民，庶幾有助於聖治也。」¹⁰⁷ 總例指的應是《備急千金要方》卷1序例，林億等從《千金

103 張燦焯《中醫文獻學》說宋人校《素問》：「書中校文，皆冠以『新校正云』，使古今有別、新舊無混，較之他書之校文，甚爲善處。」（頁115）

104 孫元忠，〈書閣本戰國策後〉，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1201。這段資料帶出另一訊息：館閣官員校書完畢，校本藏在館閣中，可以再經不同人員長時間覆校，以成定本。如是，《素問》經過三次校改，《備急千金要方》也經過兩次校改，也就不難理解。

105 林億等，〈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序〉，《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頁1-2。

106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74冊），卷31，頁265。

107 蘇頌，《蘇魏公文集》，卷65〈校定備急千金要方序〉，頁699。

方》中撮出來的。林億等〈校定備急千金要方〉：「編次類聚。」¹⁰⁸〈校定脈經序〉：「其篇第亦頗為改易，使以類相從，仍舊為一十卷，總九十七篇。」¹⁰⁹同類內容放在一起，是改編的原則。

校正醫書局每完成一書，亦由主事者寫序。從序文之中，反映儒臣校正醫書的心態、理念和方法，值得細讀。上文已述，林億等對唐代由「至下至淺」的醫官處理《素問》，極為不滿，認為是「文注紛錯，義理混淆」的根源。這種情況，往往被形容為醫學墜失。〈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序〉：「頃在嘉祐中，仁宗念聖祖之遺事，將墜於地，乃詔通知其學者，俾之是正。」¹¹⁰蘇頌〈校定備急千金要方序〉：「睿孝皇帝至仁卹物，留意醫方，以謂毆診淫，救昏札，保壽命，躋康寧，無先于此道。於是詔命儒臣，是正墜失。」¹¹¹林億等〈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序〉：「我朝以好生為德，以廣愛為仁，迺詔儒臣，正是墜學。」¹¹²由儒臣校正醫書，正是挽救醫學。

林億等〈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序〉說：

臣等承乏典校，伏念旬歲，遂乃搜訪中外，哀集眾本，浸尋其義，正其訛舛，十得其三四，餘不能具。竊謂未足以稱明詔，符聖意，而又採漢唐書錄古醫經之存於世者，得數十家，敘而考正焉。貫穿錯綜，磅礴會通，或端本以尋支，或泝流而討源；定其可知，次以舊目，正繆誤者六千餘字，增注義者二千餘條。一言去取，必有稽考，舛文疑義，於是詳明。¹¹³

林億等校正《素問》，首先搜訪《素問》傳本，正其訛舛。但這樣做，仍未足夠，林億等仍覺得未能符合聖人的心意。從醫書考校角度而言，搜集眾本，比對異同，然後定出最可靠的文本，正其訛舛，已經極為難得。若再進一步，要符合聖意，博採漢唐書錄所載古醫經，仍存於世者，將古醫經與《素問》再貫穿會通，尋支討源，再加考證。最後，林億等非常有信心地說：「正

108 林億等，〈新校備急千金要方序〉，《備急千金要方校釋》，頁 15。

109 晉·王叔和撰，沈炎南主編，《脈經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頁 12-14。

110 林億等，〈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序〉，《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頁 1-2。

111 蘇頌，《蘇魏公文集》，卷 65〈校定備急千金要方序〉，頁 699。

112 林億等，〈新校備急千金要方序〉，《備急千金要方校釋》，頁 15。

113 林億等，〈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序〉，《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頁 1-2。在「新校正」中，稱為「別本」、「一本」云。

繆誤者六千餘字，增注義者二千餘條。一言去取，必有稽考，舛文疑義，於是詳明。」林億認為將漢唐書錄古醫經與《素問》互校，比起《素問》各種傳本互校，更為向前踏進。

很明顯，林億等所用校正基礎資料是「漢唐書錄古醫經之存於世者」。這是甚麼意思？在林億等序文中，看不出來。但是，在其他校定醫籍序文中，有比較清楚的說明。蘇頌〈後序〉說：「乃因廣內秘文及民間衆本，道藏竺典，旁篇雜子，並用搜訪，以資參考，得以正其舛，互補其遺。」蘇頌校定《備急千金要方》時，廣求公私傳本。同樣，這樣也不足夠。蘇頌〈校定備急千金要方〉後序）：

臣等既因被詔，得以詳求。觀其書中引據，可以槩見者，多出《素問》、《九壚（墟）》、《靈樞》、《甲乙》等經，《黃素》、《錄帙》、《太素》、《巢源》、《古今本草》，諸家脈法，張苗藥對，陶弘景《論廣》，劉涓子《鬼遺》等，集《金匱玉函》、《肘後百一》、葛洪《必效》、姚僧垣《集驗》、陳延之《小品》、謝士秦《刪繁》，胡洽、郭玉、范汪、阮炳等方，今並參檢本書，以正得失，其書不傳者，則又兼用後人所著，出於孫氏者，以為證比。若《五鑿經》、《獨行方》、《崔氏纂要》、《延年秘錄》、《外臺秘要》、《正元廣利》、李深之《手集》、劉夢得《傳信》，諸方之類，亦旁取其所引用，以相考質。然後遺文疑義，瑩然可明。¹¹⁴

林億等〈校定備急千金要方〉：

臣等術謝多通，職專典校，於是請內府之秘書，探道藏之別錄，公私眾本，搜訪幾遍，得以正其訛謬，補其遺佚。文之重複者削之，事之不倫者緝之。編次類聚，期月功至。綱領雖有所立，文義猶或疑阻，是用端本以正末，如《素問》、《九墟》、《靈樞》、《甲乙》、《太素》、《巢源》，諸家本草，前古脈書，《金匱玉函》、《肘後備急》、謝士秦《刪繁方》、劉涓子《鬼遺論》之類，事關所出，無不研核，尚有所闕，而又泝流以討源，如《五鑿經》、《千金翼》、《崔氏纂要》、《延年秘錄》、《正元廣利》、《外臺秘要》、《兵部手集》、《夢得傳信》之類，凡所派別，無不考理，互相質正，反覆稽參。然後遺文疑義，煥然悉明，書雖是舊，用之惟新，可以濟函靈。¹¹⁵

114 蘇頌，《蘇魏公文集》，卷 65 〈校定備急千金要方〉後序，頁 700-701。

115 林億等，〈新校備急千金要方序〉，《備急千金要方校釋》，頁 15-17。

蘇頌、林億所列書目雖有差異，大體上重疊的書仍是很多。

〈新校正黃帝針灸甲乙經序〉說：「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今取《素問》、《九墟》、《靈樞》、《太素經》、《千金方》及《翼》、《外臺秘要》諸家善書校對，玉成繕寫，將備親覽。」¹¹⁶〈校定脈經序〉：「臣等各殫所學，博求衆本，據經爲斷，去取非私。……今則考以《素問》、《九墟》、《靈樞》、《太素》、《難經》、《甲乙》、仲景之書，並《千金方》及《翼》說脈之篇以校之。」¹¹⁷可見，林億等校正不同醫書時，其實都使用同一批書互校。蘇頌、林億信賴漢唐書志所載書籍，列出一個校定醫書的書目，這個書目成爲校定醫書的基礎。¹¹⁸文中列出的書應該就是「漢唐書錄古醫經之存於世者」，它們的作用是「端本以正末」，可以使被校正醫書的內容悉明，最終目的是「尋支、討源」、「泝流、討源」。

試看下面例子，林億等校正《素問》〈奇病篇〉：

《刺法》曰：「無損不足，益有餘，以成其疹。然後調之。」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無此四字。按全元起注云：『所謂不治者，其身九月而暗，身重不得爲治，須十月滿，生後復如常也，然後調之。』則此四字本全元起注文，誤書於此，當刪去之。」¹¹⁹

林億等將《甲乙經》、《太素》，與《素問》比對，發現《素問》多了四字，再找出全元起注內容，判斷「然後調之」是全元起注誤入正文，方法正是「書

116 林億等，〈新校正黃帝針灸甲乙經序〉，《歷代醫學名著全書》，頁 6463-6464。

117 王叔和撰，沈炎南主編，《脈經校注》，頁 12-14。

118 黃龍祥說：「以往學術界對於北宋校正醫書局對於古醫籍整理方面的貢獻均給予很高的評價，然而從一些偶然的事件中我卻發現宋人在校正醫書時，對於原書進行了較大的改編而未作任何說明，而且校改某一本書時，往往會對其他相關醫書的相關文字進行相應的校改，無意中消除了校改的痕跡，從而給後人的考察增加了極大的難度。」校正醫書官在同一時間校正多部醫書時，使用的方法正透過同一批書互校，黃龍祥所說的現象，是必然發生的。黃龍祥，〈史料的構成分析與整體研究〉，李建民主編，《從醫療看中國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頁 428-429。黃龍祥〈試論宋代校正醫書局私改醫書之弊〉又指出：「宋人校《千金方》時，以《甲乙經》之文爲勝，便取以替代了《千金》原文，同時也替代了《脈經》中的相應文字。於是《甲乙經》中的文字特徵便出現於成書較早的《脈經》一書中，令人莫名其妙。對於《千金要方》其他卷引錄《內經》文字，宋人也多據《甲乙經》加以改寫。」頁 45。

119 王冰注解，《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頁 299。

雖是舊，用之惟新」。¹²⁰ 甚至編次，也不例外，如〈三部九候論篇〉「新校正」：「詳自『上部天』至此一段，舊在當篇之末，義不相接，此正論三部九候，宜處於斯，今依皇甫謐《甲乙經》編次例，自篇末移置此也。」¹²¹ 王冰之失，沒有參考《甲乙經》，如〈通評虛實論篇〉「新校正」記：

按《甲乙經》移續於此，舊在後「帝曰形度、肺度、脈度、筋度，何以知其度也」下，對問義不相類，王氏頗知其錯簡，而不知皇甫士安嘗移附此也，今去後條，移從於此。¹²²

林億等按上下文是否相接，推斷王冰知其所用傳本錯簡，卻沒有參考《甲乙經》，因而無法改正，而林億等移動原文爲了使「義類相接」。〈刺瘡論篇〉「新校正」：

詳此條從「瘡脈滿大」至此注終，文注共五十五字，當從刪削，經文與次前經文重複，王氏隨而注之，別無義例，不若士安之精審不復出也。¹²³

由此可見，林億等往往以《甲乙》爲正，實不難理解。「義類相接」也是重定編次的依據。

林億等據漢唐書志勾畫出醫學源流，〈校正千金翼方表〉說：「臣聞醫方之學，其來遠矣。上古神農播穀嘗藥，以養其生。黃帝岐伯君臣問對，垂於不刊，爲萬世法。中古有長桑、扁鵲，漢有陽慶、倉公、張機、華佗，晉宋如王叔和、葛稚川、皇甫謐、范汪、胡洽、深師、陶景之流，凡數十家，皆師祖農黃，著爲經方。」¹²⁴ 當然，從上古、中世以下醫學源流，不始於林億等人，¹²⁵ 但是林億等再一次肯定這種醫學正傳譜系時，「師祖農黃」，加強蘇頌〈校定備急千金要方〉後序所列參用王叔和、葛稚川、皇甫謐、范汪、胡洽、陶弘景等論著校正醫書的合理性。

120 筆者考察「新校正」所引書，發覺林億等主要以全元起注本、《針灸甲乙經》、《太素》作爲校改的依據（其他書如《靈樞經》、《千金方》、《傷寒論》亦間中徵引）。

121 王冰注解，《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頁 151。

122 同上註，頁 199。

123 同上註，頁 241。

124 林億等，〈校正千金翼方表〉，《千金翼方校釋》，頁 5-6。

125 參范家偉，《六朝隋唐醫學之傳承與整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頁 8-16。

另一方面，儒臣在校正過程中，亦展現出另一特點：「事之不倫者緝之」、「事之謬戾者易之」。所謂不倫、謬戾，從三方面資料可以見到：

一、蘇頌在〈校定備急千金要方〉後序說「世俗妄人，乃稱海上龍宮之事，以附致為據，誠不足據也。」¹²⁶在《西陽雜俎》載孫思邈獲昆明龍宮仙方三千首。蘇頌認為這種事，實不足據。

二、〈校定脈經序〉：「蓋其為書，一本《黃帝內經》，間有疏略未盡處，而又輔以扁鵲、仲景、元化之法，自餘奇怪異端不經之說，一切不取。不如是，何以歷數千百年，而傳用無毫髮之失乎！」¹²⁷《脈經》能歷千年傳用，原因是本於《黃帝內經》，亦佐證上文所說「師祖農黃」，又「奇怪異端不經之說」，通通不取。又說「臣等各殫所學，博求衆本，據經為斷，去取非私。」¹²⁸「據經為斷」即是上文所引遠古聖人所傳經典。〈金匱要略方論序〉：「臣奇嘗讀《魏志》〈華佗傳〉云：『出書一卷曰：此書可以活人。』每觀華佗凡所療病，多尚奇怪，不合聖人之經，臣奇謂活人者，必仲景之書也。」¹²⁹孫奇提出「不合聖人之經」，指的應是符合聖人醫經本意。華佗奇怪之處為何？林億等〈新校備急千金要方序〉說：「俗尚險怪，我道純正，不述剖腹易心之異。」¹³⁰孫奇指的莫非就是剖腹易心的記述。由於儒臣校正時，不經之言已遭刪去，難以追尋。

三、蘇頌等在〈補注神農本草總序〉說：「因其疏據，更為補注，應諸家醫書、藥譜所載物品功用，並從採掇，唯名近迂僻，類乎怪誕，則所不取。自餘經史百家，雖非方餌之急，其間或有參說，藥驗較然可據者，亦兼收載，務從該洽，以副詔意。」¹³¹說得明白，將藥名近乎「迂僻、怪誕」，亦摒諸門外。這類怪力亂神，不符儒家宗旨，最終命運會被刪去。¹³²

126 蘇頌，《蘇魏公文集》，卷 65〈校定備急千金要方序〉，頁 701。

127 王叔和撰，沈炎南主編，《脈經校注》，頁 12-14。

128 同上註。

129 林億等，〈金匱要略方論序〉，《歷代醫學名著全書》，頁 1005。

130 林億等，〈新校備急千金要方序〉，《備急千金要方校釋》，頁 15。

131 蘇頌，《蘇魏公文集》，卷 65〈補注神農本草總序〉，頁 695。

132 《宋會要輯稿》〈崇儒五〉記嘉祐四年：「八月，殿中丞致仕龍昌期上所注《周易》、《論語》、《孝經》、《道德陰符經》，詔賜五品服、絹百疋，既而翰林學士歐陽修等以為異端害道，不可以推獎，乃奪所賜服而罷遣之。」翰林學士對儒家經典解釋權力量多大，足見一

七、結 論

由校正醫書局所校定醫書，交國子監付梓頒行，按理成爲國家考試依據。仁宗朝以後醫學考試內容，顯然受到校正醫書局出版醫書影響頗大，加入《嘉祐補注本草》、《脈經》、《傷寒論》、《千金方》、《千金翼方》等書。校正醫書爲醫學知識提供可靠的文本同時，官方考試內容走的方向依從校正醫書局所校醫書。既然影響這麼大，中國往後醫學知識，建基於這些文本之上，追尋校正醫書局成立及其組成，以及校正醫書的理念，是很重要的課題。

本文對校正醫書局討論，嘗試將它放在宋代歷史脈絡中，了解館閣官員、儒臣校正醫書的來龍去脈。前人對校正醫書局的探討，都很片面，只強調宋仁宗本著仁心而推動醫學，設立校正醫書局專門機構校正醫書。本文嘗試建立三個基調：一、在北宋，校正醫書從來都不是醫官肩負的工作，而是館閣官員的工作。在館閣人員和儒臣主導下的校正醫書局，醫官的貢獻是有限的。二、仁宗皇帝本著仁心而推動校正醫書，但校書牽涉國家儲才育才的政策，校正醫書局的設立，是當時政治文化下的產物，絕非皇帝抱持仁心就能解釋。三、儒臣校正醫書，有他們的規矩和理念，明白這些才能更準確地探尋和評價校正醫書的方法和成果。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晉·王叔和撰，沈炎南主編，《脈經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
隋·巢元方撰，丁光迪主編，《諸病源候論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
唐·王冰注解，宋·林億補注，《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

斑。宋代屢有書禁，其中與儒家經書不合的文字，亦遭禁止印行。參趙勝，〈宋代的印刷禁令〉，《河北師範大學學報》1982.4: 39-46。宋亞偉，〈宋代政府對出版活動的監控〉，《福州師專學報》29.2(2000): 241-242。

- 唐·王燾，《外臺秘要方》，《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醫家類第 73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唐·孫思邈撰，李景榮等校釋，《千金翼方校釋》，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8。
- 唐·孫思邈撰，李景榮等校釋，《備急千金要方校釋》，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7。
- 宋·王應麟輯，《玉海》，揚州：廣陵出版社，2003。
- 宋·王懷隱等，《太平聖惠方》，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9。
-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 87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呂祖謙，《宋文鑒》，《中華傳世文選》第 5 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1995。
-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洪邁，《容齋隨筆》，北京：中國世界語出版社，1995。
-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10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唐慎微撰，尚志鈞等點校，《證類本草》，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
-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類書類第 92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宋·張方平，《樂全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10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曾鞏，《景印元本元豐類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館，1988。
-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09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陳騏撰，張富祥點校，《南宋館閣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宋·程俱，《麟臺故事》，徐雁、王燕均主編，《中國歷史藏書論著讀本》，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0。
-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明·馬端臨，《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 清·徐松輯，苗書梅等點校，《宋會要輯稿·崇儒》，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

何清湖主編，《歷代醫學名著全書》，海口：海南國際新聞出版中心，1996。

二、近人論著

- 方健 2001 《范仲淹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王德毅 1988 〈宋代的日曆和玉牒之研究〉，《宋史研究集》第17輯，臺北：國立編譯館，頁93-124。
- 包偉民 2002 〈宋代技術官制度述略〉，漆俠先生紀念文集編委會編，《漆俠先生紀念文集》，石家莊：河北大學出版社。
- 成明明 2007 《北宋館閣與文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汝企和 2003 〈宋代館閣之校勘經部書〉，《中國文化研究》2003.春：82-91。
- 汝企和 2006 〈北宋官府對醫書的校理〉，《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6.2：141-145。
- 宋亞偉 2000 〈宋代政府對出版活動的監控〉，《福州師專學報》29.2：241-242。
- 李更 2006 《宋代館閣校勘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
- 李婷 2006 〈宋代館閣藏書的校勘〉，《四川圖書館學報》2006.5：61-63。
- 李經緯 1989 〈北宋皇帝與醫學〉，《中國科技史料》1989.3：3-20。
- 李經緯主編 2000 《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2000。
- 岡西爲人 1974 〈古醫學復興の歴史（中國編）〉，《漢方醫學の源流》，東京：千金要方刊行會、毎日新聞開發株式會社，頁71-94。
- 段逸山 2001 《《素問》全元起本研究與輯復》，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 范家偉 2004 《六朝隋唐醫學之傳承與整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宮下三郎 1998 〈宋元の醫療〉，《中國中世科學技術史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1998年再刊，頁123-169。
- 馬伯英 1994 《中國醫學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孫元忠 1985 〈書閣本戰國策後〉，收入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1201。
- 張邦煒 2005 〈宋代技術官研究〉，《宋代政治文化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
- 張效霞 2007 〈校正醫書局當爲校正醫所〉，《中國中醫藥報》2007.6.20：5-6。
- 張瑞賢 1998 〈試論北宋政府與醫學的關係〉，《中華醫史雜誌》18.4：229-233。
- 張燦坤 1998 《中醫文獻學》，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 陳元朋 1997 《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
- 陳樂素 1984 〈宋初三館考〉，《求是集》第2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頁1-14。

- 曾 鳳 2002 〈北宋校正醫書局對《千金要方》改動評析〉，《中醫文獻雜誌》2002.3: 6-7。
- 黃幼民、黃龍祥 2001 〈宋代校正醫書局改編《千金要方》的新證據〉，《中華醫史雜誌》31.2(2001.4): 78-80。
- 黃建國 2007 〈宋代經史醫書的校勘〉，《圖書館研究與工作》2007.1: 55-57。
- 黃龍祥 1997 〈試論宋代校正醫書局私改醫書之弊〉，《中國中醫基礎醫學雜誌》1997.3(1997.8): 43-45。
- 黃龍祥 2008 〈史料的構成分析與整體研究〉，載李建民主編，《從醫療看中國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頁 427-439。
- 楊 果 1996 《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
- 葉鴻灑 1991 《北宋科技發展之研究》，臺北：銀禾文化公司。
- 趙 勝 1982 〈宋代的印刷禁令〉，《河北師範大學學報》1982.4: 39-46。
- 蔡崇榜 1991 《宋代修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 鄭金生 1988 〈宋代政府對醫藥發展所起的作用〉，《中華醫史雜誌》18.4: 200-206。
- 鄧小南 2006 《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聯書店。
- 韓 毅 2009 〈「仁政之務」與「醫書輔世」——北宋政府對前代醫學文獻的校正與刊行〉，載《宋史研究論叢》第 10 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頁 255-286。
- 韓 毅 2010 〈國家與醫學：宋代政府對新本草、新方書、新針灸著作的編撰及其對宋代醫學發展的影響〉，載姜錫東、丁建軍主編，《「中華文明的歷史與未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頁 120-169。
- 龔延明 1988 〈宋代學士院名物制度志略〉，《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88.2: 52-60。
- 龔延明 1997 《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
- Goldschmidt, Asaf (郭志松). 2009.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Song Dynasty, 960-1200*. London: Routledge.
- Unschuld, Paul (文樹德). 2003. *Huang Di nei jing su wen: Nature, Knowledge, Imagery in an Ancient Chinese Medical Tex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Officials of the Institutes and Archives, Literati Officials, and the Bureau for the Revision of Medical Classics in Northern Song China

Fan Ka-wai*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establishment, makeup, and works produced by the Jiaozheng yishu ju (校正醫書局 Bureau for the Revision of Medical Classics)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hich edited, revised and compiled eleven medical classics. Past research has suggested that medical officials played an active and crucial role in editing, revising and compiling these important medical classics. However, in this paper I wish to put forward a different opinion: (1)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ureau was proposed by Han Qi 韓琦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Renzong 仁宗. Han Qi was concerned about the health of civilians and soldiers in military areas near the border where there was a lack of medical resources, and believ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pply them with reliable medical texts to consult; (2) The officials of the Bureau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Guange guan* (館閣官 officials of the Institutes and Archives), *ruchen* (儒臣 literati officials) and *yiguan* (醫官 medical officials). The officials of the Institutes and Archives and the literati officials were of a higher status than the medical officials, and in fact played a more important role than them in compiling

* Fan Ka-wai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Centre at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maintaining the medical classics; (3) When working on texts, the officials of the Institutes and Archives and the literati officials followed their own standards and methods. These same rules and methods were applied in the handling of the medical classics.

Keywords: Northern Song, *Guange guan* 館閣官, *ruchen* 儒臣, *yiguan* 醫官, *Jiaozheng yishu ju* 校正醫書局, Han Qi 韓琦